

#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会议没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。

### 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本行董事会召集，张建国副董事长主持，本行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行于本次会议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50,010,977,486 股，此为股东有权出席并可于本次会议上投票的股份总数。所有股东于本次会议上就决议案进行表决时，未受任何限制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，参与本行员工持股计划

的员工代表 20 人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8,889,476,626 股，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5%。其中，代表本行 A 股有表决权股份 606,839,288 股，占本行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3%；代表本行 H 股有表决权股份 188,282,637,338 股，占本行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1%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股东代表周鹏峰女士、范海荣先生及监事金磐石先生被本行委任为本次会议的投票清点人。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（本行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）被本行委任为本次会议的监票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王洪章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8,008,813,916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%；反对 772,049,65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%；弃权 108,613,052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本次会议选举王洪章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。王洪章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，任职期限为三年，至本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。

王洪章先生简历如下：

王洪章先生，1954 年 7 月出生。1978 年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（现东北财经大学）金融系，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，高级经济师，中

国注册会计师；1978年9月，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局、储蓄局、工商信贷部工作；1984年1月，中国工商银行工商信贷部、办公室工作；1989年11月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分行行长助理；1991年2月，中国工商银行办公室副主任、资金计划部副主任、营业部总经理；1996年4月，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副局长、内审司司长；2000年6月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局长；2003年11月，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。

王洪章先生的薪酬将按照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分配暂行办法》确定。在每年年终后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拟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于本公告日，王洪章先生没有持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（香港法例第571章）第XV部所定义之任何本行股份权益，没有任何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第13.51(2)(h)条至第13.51(2)(v)条须予以披露的资料，没有且过去亦未曾参与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第13.51(2)(h)条至第13.51(2)(v)条须予以披露的事项。

除上所述，王洪章先生与本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关联关系，在过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现时亦未在本集团成员中担任职务，没有其他须提呈本行股东注意的事宜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

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数和召集人资格、提交程序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.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1 月 16 日